

中国优生科学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中国优生科学协会。

中文简称：中优协。

英文名称：China Healthy Birth Science Association (China Yousheng)。

英文缩写：CHBSA。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从事母婴保健、营养、公共卫生、环保、人口、早教、婚育、遗传、优生、家庭等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士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汇聚起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磅礴力量，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本着全心全意为会员、广大优生工作者服务，为社会大众服务的宗旨，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培训、知识普及等活动，为推动我国优生科学事业的发展，提高中华民族的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服务。本协会遵守宪法、法

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本协会住所：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围绕基础优生、临床优生、环境优生和社会优生组织开展多学科的科学研究，加强与相关学科的横向联系、学术交流和科技协作、社区服务。

（二）面向农村，面向家庭，面向青少年及婚育人群，为基层（社区）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生优育、母婴保健及有关的咨询服务、保健服务、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

（三）组织有关专家和企业，进行各种母婴保健的科技研发，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活动，为基层培训优生优育、母婴保健人员。

（四）运用报纸、广播、刊物等宣传工具，采取印刷、影视、演出、展览，使用文图出版物、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交流等传媒载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我国的人口政策、优生法规，普及母婴保健、优生、优生、优教的科学知识。

(五) 总结、推广优生优生、母婴保健工作的先进经验，组织学习与交流活动。

(六) 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促进开展提高出生质量、母婴保健、遗传与优生优生、食品营养卫生、儿童生长发育、生殖健康等科学研究与科普的组织及相关的工作项目。

(七) 加强国际交往，积极开展与国外、港澳台有关学术团体、专家、学者和企业的联系、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协会会员种类：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的意愿，有能力参与本协会相关活动；
- (三) 热心优生科学事业，从事社会优生、基础优生、临床优生和环境优生工作并在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工作能力和学术影响的相关人士，可申请成为本协会的个人会员；
- (四) 热心优生科学事业社会责任担当，愿意积极参加本协会的各项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申请成为本协会的单位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填写相关表格；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举办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 (三) 优先取得本协会编印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 (四) 对本协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建议；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诚信运作，履行本协会章程；
- (二)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关心本协会的发展和建设。

第十三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退会时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如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被剥夺公民权利或单位会员被注销时，其会

员资格自动取消。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讨论、决定协会的工作规划、计划、机构设置及职权范围；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及人选；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五年召开一次，同时进行理事会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请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是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章程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

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应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的人数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特殊情况下，受会长委托，须经理事会同意，并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办事机构、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的经费来源是：

- (一) 会费；
- (二) 政府资助；
- (三) 捐赠；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和活动的收入；
-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协会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根据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社保、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并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2018年5月18日第七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社团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